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0 年 8 月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程 序 內 容
一	12:15~12:30	15	報到
二	12:30~12:35	5	會議開始，確認程序
三	12:35~12:40	5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四	12:40~12:50	10	主席報告...
五	12:50~13:00	10	家長會報告
六	13:00~13:10	10	教師會報告
七	13:10~13:45	35	各處室業務報告
八	13:45~13:55	10	提案討論 1. 審議本校「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九	13:55~14:05	10	臨時動議
十	14:05		散會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0 年 8 月校務會議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四)中午 12：30

貳、地點：本校仁愛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福從校長

資料整理：林嘉莉

肆、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含 110 年 1 月校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校務會議臨時會提案)

- 一、審議本校「110-114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二、審議「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8 票同意，1 票不同意，通過。
- 三、審議「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學創新獎勵實施要點」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四、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決議：並經本次出席委員 2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五、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7 票同意，1 票不同意，通過。
- 六、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補充規定」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七、修訂本校「教師聘約」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八、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實施要點」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 九、修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生活教育服裝儀容規範細則」  
決議：經本次出席委員 23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

伍、主席報告

陸、家長會長報告

柒、教師會長報告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一、教務處組長及協助行政人員異動如下：

生物科楊鈞媛老師續任教學組長、歷史科黃鈺容老師續任註冊組長。

輔導活動科陳嘉源老師擔任設備組長、資訊科羅景蓁老師續任資訊組長。

魏意芳小姐、史巧如小姐續任教學組幹事、李培寧小姐續任註冊組幹事、

楊琇惠小姐續任圖書館幹事、池俐娟小姐調任本校擔任設備組幹事。

數學科朱峻賢老師續任學困資源班召集人、英文科王婉莉代理老師擔任

協助行政(教學組)、家政科陳嘉純老師續任協助行政(註冊組)、自然科

劉宛甄代理老師續任協助行政(設備組)。

請大家多多協助教務處龐大的業務，

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協助請逕洽芯聿或各組負責同仁，謝謝!!。

二、本校 110 年應屆畢業生升學成績表現亮麗，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對學生的提點和照顧，我們今年再一起努力!!!

錄取學校 \ 畢業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畢業生數	480	425	453	469
建 中	23	21	25	22
北 一 女	15	11	12	23
師大附中	15	9	11	6
中山女高	16	13	12	10
成功高中	16	12	12	16
松山高中	7	8	14	15
大同高中	7	7	9	13
累積總人數	99	81	95	105
以上志願累積人數比例	20.625%	19.06%	20.97%	22.39%

### 三、暑假教務處重要活動時程

日期	事 項
6/15-17	國小新生報到
7/26~8/20	九年級暑期輔導
8/23(一)9:00-11:00	線上教學實例-張如婷、楊湘琳老師(技能超群班)
8/24(二)9:00-11:00	線上教學實例-羅景蓁老師(MEET 初級班)
8/24(二)11:00-13:00	教學輔導教師和夥伴教師相見歡
8/25(三)09:00-12:00	線上教學實例-高瑀婕老師(百變女王班)
8/25(三)14:20-15:00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發表-雲林縣雲林國中
8/26(四)9:00-12:00	雙語政策與實務-師大教育系林子斌教授講座
8/27(五)11:00	註冊協調會
8/27(五)12:00	領召會議 1
8/27(五)14:00~16:00	各領域社群會議 1(分開進行)

四、 109 學年度持續及規劃辦理之學藝活動與教學專案計畫如下：

名稱	期程及內容	名稱	期程及內容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師社群)	繼續推動教師參加初階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因無經費挹注，本學年度開放各領域及教師自主社群申請，再視局端政策申請經費。	與作家有約	每學年辦理，由國文領域負責規劃，今年度擬繼續結合彈性課程處理。
教學輔導教師計畫	每學年申請，今年預計安排 9 對夥伴。	週末特色課程	第二年辦理 開學後每週六上課，計 12 次課程(含前、後測) 預計規劃：國際英語專班(TOEIC、TOEIC Bridge)
雙語實驗教師社群	厚植受邀教師的英文教學能力，及發展相關課程教案與試教。		
國際教育相關專案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 國際筆友計畫、國際學伴計畫、國際交流活動(教育局中長程國際教育)	110 學年度新課綱核心小組： 定期開會，討論決議 110 學年度課程相關事宜及非紙筆測驗之評量規準 成員：官承、郁星、鈞媛、玉娟、美婷、順聰、芯聿等	
前導學校計畫	配合加入臺北市十二年國教課程國中小前導學校計畫之中堅學校，預計發展本校彈性課程及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前導學校計畫		

五、 110 學年度重點工作

- (一) 處理本校 111 學年度因應本土語言課程所需師資培訓。
- (二) 領域雙語課程籌備、雙語閱讀推動。
- (三) 持續討論、共備、與協助教師因應新課綱的衝擊，包括公開觀課的執行。
- (四) 關注教師的教學以及學生的學習，提升學生學力，不只減 C 更要提高 A 的比例，讓每位學生發揮潛力，適性發展。
- (五) 回應學校願景：**創藝、健康、關懷、多元**，搭配國際教育、藝術教育與自造教育等，持續發展本校校本課程。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0 學年度總體課程地圖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 三面九項	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 6Cs / 核心能力說明	領域 彈性課程	校本課程/活動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終身學習者 (應用於生活情境中)	A 自主行動	創藝健康關懷多元	品格培養 (Character) 培育律己及群性互助合作習慣 具備堅韌、毅力、和挫折忍耐力, 使品格學習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刺激學生思考力, 建立正確知識及價值觀, 批判性地評估信息和觀點, 並將其應用於現實世界 創意 (Creativity) 藉由多元創造力活動, 提供學生多面向思考的機會, 提出探究性的問題, 由此產生新的想法, 並展示領導力將其轉化為行動	特教	特教宣導、一日志工		
				綜合	祖父母週、多元文化週		
				國文彈性	閱來閱愛讀	創意藝起來	閱來閱愛讀
				早自習	晨光悅讀、各科課堂、南門好少年		
				國文	推動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競賽		
				英文	巡迴書香		
				特教	區域資優方案數理課程		
				自然彈性		自然而然(探究與實作)	
				藝文、綜合	校慶表演	校慶園遊會(暫)	
				藝文	創客課程、美術、寫生比賽		
	自然	創客課程、點子科學競賽、科展		生活中的科學			
	週班會彈性	南門好少年：議題與補救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溝通 (Communications) 藉由各種工具和方式(包括數字、資訊、藝術等工具)進行良性且有效的溝通	英文	推動英語文/英語特色課程及社團/英語文競賽、國際教育		
				社會彈性	國說臺灣		
				資訊	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智慧教室計畫		
				生活科技	創客木工、手作課程、自造中心課程、生活科技競賽		
				社會彈性		理財智慧王	
				藝文	音樂班聯展、南門社區藝術節、藝術結合行動載具計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公民素養 (Citizenship) 以全球公民的身份思考, 基於不同價值觀和世界觀來理解全球性問題, 並培養學生面對現實問題的興趣和能力	社會	地理知識大會考		
				服務學習	馬來西亞難民學校志工服務隊、社區服務		
綜藝健				感飢十二			
社會彈性				理財智慧王		擁報世界	
英文彈性		英語小書		英語學習策略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協作 (Collaboration) 在團隊中, 以相互依存和協同的方式學習, 包括管理團隊和面對挑戰, 並共同做出決定	社會彈性	國說臺灣			
			綜合	校外參觀	隔宿露營	畢業旅行	
			健體	足球比賽	排球、三對三籃球賽	五對五籃球賽	
	田徑大隊接力、班際游泳比賽						

## 學務處

- 一、感謝各位老師及家長的支持與配合，使得學務處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本(110)學年度學務處同仁職務如下：訓育組長由陳佩芬教師兼任、生教組長由魏睿騏教師兼任、體育組長由陳月華教師兼任、衛生組長由張秋雯教師兼任，請大家繼續鼎力協助本處學生生活教育與各項活動之推行。另外，感謝教務處大力幫忙協助行政教師的支援，計有：生教組協行翁晨浩教師(體育)、張明華教師(資訊)、訓育組協行潘昀蓁教師(生科)、蔡佳紋教師(視藝)、體育組協行楊雯雯教師(家政)、衛生組協行張君華教師(英文)等六位。
- 二、請本校全體教師賡續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獎勵與懲處，並請教師在糾正學生不當行為時盡量思考**正向管教**的可能性，並不吝給予學生正面積極的鼓勵。
- 三、本學期八年級分組活動課為每周五第七節進行，七年級為每周三第七節進行，預計9月中旬正式上課，會配合教務處配課以及考量學生多元學習的方向重新編排讓學生選填。
- 四、預定10月中旬辦理教師員工生證件照、生活照及班級團體照等畢業紀念冊拍攝作業。
- 五、學務處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加強學生之出缺狀況掌握：
    - 1.早自習未到校之同學由導師(或班上負責同學)於早自習下課時間完成家長連繫工作並作成紀錄。上課鐘響五分鐘後未到達上課地點之同學，由任課教師填報「速報表」通知學務處生教組追查該生下落，並逕行連繫家長。
    - 2.加強宣導及查察學生遲到、早退、不當請假之相關教育及處理。
  - (二)加強學生生活常規管理：
    - 1.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嚴禁騎乘機車及腳踏車雙載，以避免意外發生。
    - 2.加強宣導及查察隨地丟棄垃圾、飲料盒之不良習性。
    - 3.服裝儀容整齊及談吐舉止之合宜。
    - 4.養成良好生活規範，要求上課鐘聲規定(上課前三分鐘有預備鐘)。
    - 5.公物正確使用及保管，養成良好習慣。
    - 6.實施課後輔導及改過銷過辦法，讓違規的同學有一個學習改過的機會。
    - 7.注意孩子的特殊行為，預防青少年問題行為，防範幫派滲入校園。
    - 8.辦理防制濫用藥物宣教及依規定調查特定人員，了解同學平素狀況，注意特殊之徵兆，發現異狀立即清查，並連繫家長。

- (三) 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榮譽制度：
1. 推展公共服務，培養同學社會服務觀念。
  2. 舉辦各項班際競賽及評比、整潔及秩序比賽。
  3. 舉辦優良學生選舉活動。
- (四) 提升學生體適能並持續推動游泳教學，加強防溺宣導：
1. 配合教育局推動學生在校期間每日運動 30 分鐘，加強推動課間慢跑及課間球類運動。
  2. 籌組籃球、游泳、橄欖球、桌球及射箭隊等代表隊參與校外各項運動比賽。
  3. 舉辦八、九年級班際籃球賽、校慶田徑賽等。
  4. 配合校內學藝競賽及班週會活動，加強水上安全教育及防溺宣導活動。
- (五) 推展社團活動，培養多元發展能力：
- 成立各類社團，讓學生能有各項活動之參與機會。
- (六) 加強衛生保健及資源回收：
1.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2. 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廚餘回收、廢乾電池回收等市府環保教育政策。
  3. 配合掃髒消毒運動加強環境整潔，並定期實施全校大掃除。
  4. 推動護眼運動，下課時間讓學生走出教室，以使眼睛獲得充分休息，降低近視狀況。
- (七) 在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方面，持續依教育局來文規定針對相關議題加強推動，學務處將於學期中陸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 總務處

感謝全體教職員工、行政夥伴、家長共同營造打拼一個亮麗校園。

## 綜合工作報告

### 一、 109 年已完成大項工程：

- (一) 新增音樂、體育、特教班 86 吋液晶電視設備、黑板
- (二) 冷氣空調設備
- (三) 班級節能循環扇
- (四) 圖書館優質化工程
- (五) 辦公室、班級、專科教室照明設備改善工程(LED 燈)
- (六) 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
- (七) 信義和平達德樓電源線路更新工程
- (八) 運動場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 二、 110 年預計完成大項工程：

- (一) 設置半戶外球場工程
- (二) 音樂教室 3 間視聽優化工程，完成教室整修裝置 86 吋液晶電視設備、黑板。
- (三) 和平(1-4F)、達德(1-3F)樓廁所整修工程
- (四) 仁愛樓、忠孝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 (五) 仁愛樓電力改善工程
- (六) 專科教室及辦公室冷氣汰換計 21 台

### 【補充說明】

有關 109 年本校規劃設置半戶外球場部分說明：本案為新建工程目前施工中，暫定 9 月初完工，將有網球場改建為網球、籃球、羽球等多功能使用場地，待完工後取得使用執照，即可提供學生使用。

### 三、 例行修繕維護：

- (一) 各項教學設備修繕、環境改善。
- (二) 飲水機保養清潔。
- (三) 電梯安全保養。
- (四) 水塔安全保養。
- (五) 飲用水檢測。
- (六) 消防設備檢修。
- (七) 用電盤安全檢修。

#### 四、專案採購業務：

- (一) 110 年畢業紀念冊採購。
- (二) 七、八、九年級校外教學。
- (三) 110 年教學設備採購。

#### 五、擬定 111 年建設計畫：

- (一) 烹飪、家政教室專科教室環境升級
- (二) 活動中心外牆整修
- (三) 辦公室整修

#### 六、文書內控宣導：

- (一) 重申承辦人請假時，公文系統請務必設定代理人協助公務處理。
- (二) 一般公文普通件辦理期限為 6 日，速件 3 日，最速件 1 日，限期案件採專案管制請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完成。
- (三) 承辦人應於收到公文後 2 天內陳辦；創簽稿於校長決行後 1 天內送發文；存查案件請於校長批核後 2 天內送檔案室。
- (四) 一般公文可為普通件或限期案件時，但來文指定為最速件或案情複雜無法依普通件在 6 日內處理完畢者，承辦人可先洽詢來文單位之承辦取得當事人同意，更改案件別調整為普通件或限期案件，以利案件之承辦。若不慎發生逾期請依規定填寫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本校網頁/表格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五) 請落實節能減紙，減紙減章，及推動電子化會議(機密性會議除外)。
- (六) 文書保密規範之重點摘錄如下，敬請同仁知悉照辦。
  - 1. 法規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 2. 本要點所稱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全部文書。凡機關與機關或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均屬之。
  - 3. 本府應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事項：
    - (1) 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所列事項。
    - (以下應行注意事項摘自臺北市政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各機關處理與本項目有關之事宜，應絕對保守機密，**無論是否為主管業務，均不得洩漏。**  
會議議事範圍如涉及本項目內容者，應以秘密方式行之，並審慎選擇開會處所，執行安全檢查及出入管制，以防止他人非法竊取會議機密。  
辦理本項目之相關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性資料已洩漏或遺失，應

即向機關長官報告及通知政風單位查明處理，並採取補救措施，以減少損害。

辦理本項目之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規定，應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行政處分；因而造成洩密情事者，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

## **(2)共通性項目：(【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

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所列事項：

- 機關作成行政決策、意思決定前之擬稿或前置作業，有保密之必要者。
- 具名或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但其已自行公布檢舉、陳情內容者，不在此限。
- 調（檢）查或處理中之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 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有保密之必要者。
- 涉及隱私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 公務人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職業）秘密，有保密必要者。
- 機關人事資料，有保密之必要者。
- 機關為執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相關作業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
- 其他依法規或契約應行保密之事項。

**(3)特殊性項目：**摘錄範圍謹以學校可能遇見案例提供參考，其餘仍請依個別相關法令約定遵守。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A. 有關申領各項社會福利救助補助者之個人資料。B. 保護、服務個案之個案基本資料及相關輔導紀錄。C. 有關兒童、少年、婦女及老人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及庇護所地址資料。D. 立案團體之會員名冊、財務、會務及業務資料。E. 有關社會統計調查經本局承諾保密之個別資料。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A. 洩密案件之蒐報、檢舉、發掘及查處事項。B. 政風人員風紀調查及考核事項。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A. 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尚未核定認有保密之必要者。

B. 訴願案件於決定書發文前。C.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尚未奉核定之各項補助明細。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 有關公私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招生試務、各項競賽等之命題人員、命題內容、製卷、評閱成績等，尚未核定公布者。B. 有關公立學校校長甄選、考核等尚未發表之事項。C.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家暴、中輟案件學生個人資料。D. 有關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會議內容，以及試題、成績等尚未核定公佈。

#### 4. 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文書處理時，不得隨意散置以防止他人窺視，放置時應背面向上或放於公文夾內。
- (2)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加鎖，如有攜離辦公處所之必要者，須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
- (3) 私人談話資料、日記、通信、擬文、著作或電磁紀錄等，其內容不得涉及依法規或契約應保密事項。
- (4)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予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 (5)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6) 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 (7)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已洩漏、遺失或有洩漏、遺失之虞者，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七) 依教育局 110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690122 號函示規定各校處理個人資料遮罩時應依本府標準作業流程 (SOP) 如下：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臺北市政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 SOP 辦理。
2. 依據上開 SOP，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應就權管業務相關法令等法律規定，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爰學生姓名遮罩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 1 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致完全無從識別個人之程度。
3. SOP 詳下開表格：

## 臺北市政府個人資料遮罩作業 SOP

109.9.30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全面性檢視，並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關於個人資料遮罩處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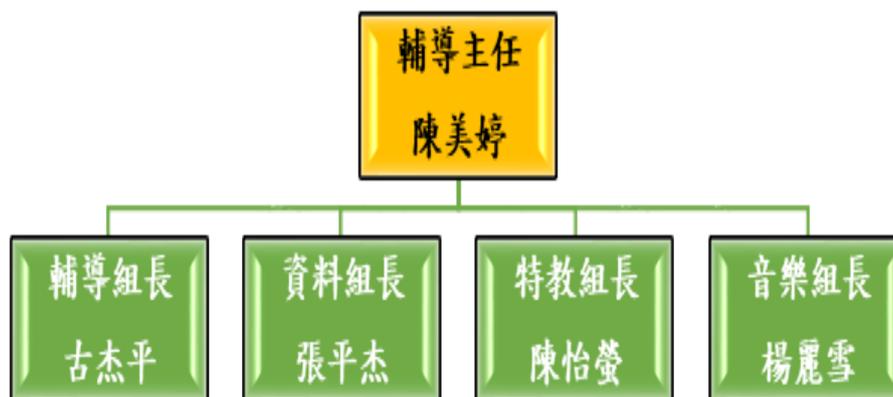
個人資料	遮罩前	遮罩後	說明
姓名	陳玲 陳筱玲 陳王小玲	陳○○	1、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 2、英文姓名僅留第 1 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
	陳王·小玲 (CHEN WANG·XIAO-LING)	陳○○(CHEN○○)	
	Albert Einstein	A○○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7 年 12 月 31 日 西元 198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7○年 ○○月○○日 西元 19○○年 ○○月○○日	遮罩民國年 末一碼及西 元年末二碼 及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英文 1 碼+數字 9 碼)	A12345○○○○	依國家發展 委員會規定 遮罩後四碼。

個人資料	遮罩前	遮罩後	說明
護照號碼	123456789 (數字 9 碼)	12345○○○○	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遮罩方式。
聯絡方式			
1、電話	02-27208889	02-2720○○○○	遮罩後四碼。
	089-272089	089-27○○○○	
	0836-27209	0836-2○○○○	
2、行動電話	0900-123-456	0900-12○○○○	遮罩後四碼。
	02-27571234	02-2757○○○○	遮罩後四碼。
3、傳真	089-272514	089-27○○○○	
	0836-27251	0836-2○○○○	
4、地址或地號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92 號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巷○弄○號○樓	保留縣、市及鄉、鎮、區、路、段，其餘進行遮罩。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792-1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小段○地號	
5、EMAIL	aa_webbox@ mail.taipei.gov.tw	○○@ mail.taipei.gov.tw	遮罩@前之資料。
其他得以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常見態樣：車牌號碼	ABC-5678 XA032 99PG	ABC-○ XA○ ○PG	遮罩數字，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

說明一：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外，應就權管業務相關法令等法律規定，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

說明二：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事務須判斷個人資料是否遮罩等事宜，請洽各機關之法制人員。

說明三：個資遮罩具識別資料代表符號：均以正體字全型○表示。



### 一、輔導工作重點

- (一) 加強輔導行政，實現輔導工作目標。
- (二)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並增進全體教職同仁初級輔導知能。
- (三) 推展生涯發展計畫，健全學生人格適性揚才。
- (四) 強化學輔及輔特合作，落實以人為本之輔導管教。
- (五) 鼓勵家長參與，親職增能溝通無礙。
- (六) 持續辦理個案團督，並提升認輔志工輔導知能，深化進階輔導知能。
- (七) 架構創新實驗，推展藝才（音樂、舞蹈、繪畫）及數理資優課程。
- (八) 結合相關領域推展校本「關懷」課程，培養具有愛的DNA的南門好少年。
- (九) 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落實第一線人員辨識及輔導知能，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相關研習；預防中輟並加強高關懷個案之輔導。
- (十) 疫情停課期間，針對全校學生實施直播防疫輔導課程，並進行「心情溫度計」問卷，回收1013份，需要高度關懷(總分較高、極度擔心自己會染疫死亡)的有12人，九年級1人(男)、八年級6人(5男1女)、七年級5人(4男1女)，班級輔導老師均已打電話關心輔導。因應疫情未來可能的變化，建置遠距輔導室，提供線上版的安心輔導服務。

## 二、輔導組工作重點

### 【輔導晤談統計(2-7月)】

- (一) 總輔導人次：1279 人次(九年級 57%、八年級 38%、七年級 5%)，男生 51%、女生 49%
- (二) 問題類別：生涯輔導 32%、情緒困擾 12%、學習困擾 11%、家庭困擾 8%、人際困擾 7%.....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8 月	辦理個案轉銜工作	辦理國小新生入學、轉學學生及畢業生轉銜工作，延續學生輔導工作之完整性。	個案輔導	轉銜個案
	建置遠距輔導室	於學校網站設置「遠距輔導室」，提供線上版的安心輔導服務。	家庭教育 個案輔導	全校師生 家長
	全校教師 兒少保護研習	辦理教育局規定之每學年全校教師 3 小時之兒少保護研習，充實教師輔導知能(線上研習)。	教師輔導 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9 月	九年級學校日	親師交流暨九年級學習輔導規劃暨升學宣導講座。	家庭教育	九年級 師生
	七八年級學校日	辦理校務宣導、親師溝通等活動，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	家庭教育	七八年級 師生
	高關懷個案輔導	視個案需求安排心理師及認輔志工入校晤談與諮商。	個案輔導	七八九年 級高關懷 學生
10 月	召開輔導工作會議 (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 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初認輔工作會)	辦理輔導工作會議，討論並規劃本校輔導工作之執行成效。	家庭教育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多元能力課程	辦理九年級預防中輟多元能力課程，協助高關懷個案穩定就學，從興趣中培養自信。	個案輔導	九年級高 關懷學生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辦理本校認輔志工專業訓練，並提供督導課程，協助志工專業成長。	個案輔導	認輔志工
	小團體輔導	以小團體互動之方式，達到增進人際關係、促進情感交流及加強自我探索等輔導目標。	個案輔導	七八九 年級學生
11 月	家庭親職教育講座	辦理家庭親職講座，協助本校家長增進家庭關係及親職教育—王意中心理師。	家庭教育	全體師生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張老師基金會。	性平教育	七年級 學生
	國語實小升學宣導	介紹本校環境、課程、教學等特色，供小學生與家長參考認識。(暫)	升學宣導	輔導室 九年級導 師

辦理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類別	辦理對象
12月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邀請校外專業講師到校督導，增進本校輔導教師諮商輔導的相關知能—陳品皓心理師。	個案輔導	輔導教師
	生命教育講座	規劃生命教育講座。	生命教育	八年級學生
1月	輔導知能研習	於寒假備課日規劃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九年級學校日	規劃辦理校務宣導、九年級升學策略、本校升學規劃相關活動，並促進親師生對話及交流。(暫)	家庭教育	九年級師生
	期末認輔工作會議	檢視並討論本學期認輔工作辦理情形。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認輔教師
適時	召開個案會議	邀請各方代表召開個案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活化資源網絡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適時	召開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委員會	邀請委員召開中輟鑑定復輔會議，促進對個案之理解、規劃復學安置流程並研擬後續處遇策略。	個案輔導	代表委員
期初、期末	認輔工作會議	邀請認輔志工、導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共同參與本會議，討論受輔學生問題現況與未來輔導策略。	個案輔導	相關教師
1次/月	學輔會議	學務處與輔導室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學務處輔導室
2次/學期	輔特會議	輔導與特教老師定期會議，討論個案事宜。	個案輔導	輔導室

### 三、資料組工作重點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b>組織運作</b>				
輔導室	各處室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0.8	
輔導室	各處室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10.9.10 111.1.7	會議室
<b>全年級活動</b>				
全校親師	適性發展 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家長場及教師場，宣導如何協助建立並善用「生涯檔案」及「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0.9	活動中心/ 各班教室
全校學生	生涯檔案建置 充實及檢核	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妥善輔導學生建置多元適性之生涯檔案，並視需要融入課程、充實內容、定期檢核。	110.10	各班教室
全校師生	南門流心語	內容有生涯教育主題文章、學生參加生涯活動之迴響及有獎徵答。	110.10~ 111.6	各班教室 各領域 辦公室
全校學生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建置充實及檢核	由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上線填寫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並開通家長帳號，通知家長上線檢視學生資料，並適時給予學生留言鼓勵。	110.11	多媒體 教室
全校各班 自由申請	生涯達人 分享講座	邀請家長、校友、技術型高中教師、技專校院教師及專業人士等至班級進行生涯分享並親切對話，增進學生對職業世界的認識。	110.11~ 111.6	各班教室
全校親師生	校慶 「勇往職前」 活動	於校慶日邀集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到校設攤，辦理豐富多元的體驗活動，藉由闖關方式讓全校親師生了解職業類科內容。特別鼓勵學生試探不同職群，規劃至少完成3個關卡者即可參加摸彩活動。	110.11	大操場
全體家長	讓天賦發光 生涯親職講座	宣導如何幫助孩子發現自己的優勢性向與興趣，適性發展。	110.11	會議室
全校學生 自由報名	寒暑假職業 輔導研習營	由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到技術型高中的興趣科系體驗學習。	寒假 共計30種 職群營隊	各技術型 高中
<b>生涯規劃教育之基本概念 七年級活動-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b>				
七年級 全體學生	智力測驗施測	利用輔導活動課進行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施測。	110.10	各班教室
七年級 師生	技職有藍天 週會生涯講座	於週會時間邀請生涯達人蒞校分享生涯規劃之歷程，幫助孩子適性選擇，邁向專業自信的人生。	110.12	活動中心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七年級學生 自由報名	產業初探	帶領學生參訪琉傳天下琉星花園觀光創藝工廠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並實作體驗，以體驗新奇有趣的彈珠遊戲，巧手製作專屬個人的琉璃作品及深入瞭解交通運輸相關行業。	111.1	產業職場
<b>生涯教育與自我探索 九年級活動-生涯規劃與工作/教育環境探索 生涯決定與行動計畫</b>				
九年級技藝 課程學生	合作式技藝 教育課程	推薦具有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到合作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進行每周一次的職業試探。	110.9~12	社區技術 型高中、 技專校院
九年級技藝 課程學生	生涯領航小團體	引導學生審視內在價值觀、能力與憧憬職業的適配性，並針對技藝課程學生可參加的升學管道做特別說明，從而協助其生涯抉擇。	110.9~10	團輔室
九年級 全體學生	職涯興趣 量表施測	透過測驗探索及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價值觀及人格特質，進而發展生涯規劃的能力。	110.10	多媒體 教室
九年級導師 /對技藝課 程有興趣的 家長與學生	技藝課程說明會 暨個別諮詢服務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介紹九年級下學期技藝課程的特色及對參加學生的幫助，請導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期勉家長能珍惜機會，支持孩子的選擇。	110.10	會議室
九年級 高關懷學生	百工職場 體驗活動	帶領高關懷學生花一個上午(或下午)至學生感興趣的職場體驗，讓學生瞭解現實中的產業及工作世界，提供學生探索各類專業群科的機會；同時啟發學生多元智能、性向及興趣，強化生涯發展教育的功能。	110.10~12	產業職場
九年級 全體學生	讓孩子的亮點 發光發熱	於輔導活動課程時透過簡報方式協助學生瞭解各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學校的特色，並帶領學生善用相關網站，蒐集升學資訊。	110.12~ 111.4	多媒體 教室
九年級 全體親師生	適性入學 宣導講座	分別辦理導師場/學生場/家長場來宣導如何把握十二年國教的各項入學管道，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110.12/ 111.1	活動中心 會議室
九年級 全體學生	志願選填 試探與輔導	輔導老師帶領學生完成 1 次的志願模擬選填，並針對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幫助學生皆能適性選填志願。	110.12~ 111.1	多媒體 教室

#### 四、特教組工作重點

	特教班	資源班	資優
7 8 月	全校教職員工特教知能研習(線上研習) 畢業生資料轉銜、交通車、交通費、專團、教助申請		
	特教班線上暑期輔導	排課、新生編班 發放學生特殊學生需求表	八、九年級區域衛星資優課程(數、自)(延至開學後辦理)
9 月	特教班親師座談會	特教教師進行在校生鑑定 資源班新生說明會 資源班家長座談會	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 資優家長說明會暨 IGP
	特教組第八節課後照顧	開學發放報名表	
	期初特推會		
	每週二開設特教電腦技藝班 國小特殊生點心技藝班	開學發放報名表	
10月	專業團隊人員入校服務		
11 月	特教組國小進路參觀、校慶擺設特教宣導攤位		
	11月底實習教師教學演示		
12 月	九年級特殊生升學說明會		
	特教班假日體育活動		
	全校八年級特教宣導(週會)		
	特教組校外教學		
	特教班耶誕暨歲末感恩餐會	資源班聖誕節交換禮物同樂會	
1 月	期末特推會		
2月	●八、九年級區域衛星資優課程(數、自)		

## 五、音樂組工作重點

活動名稱	活動類別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對象
術科期初考	術科測驗	9/2(四)、9/3(五)、9/9(四)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110.09	音樂班學生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上網報名作業	110.09.02-09.13	全體學生
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0.9.24	全體師生
音樂比賽	音樂比賽	音樂組協辦音樂比賽	110.10.18-11.9	全體學生
畢業音樂會	音樂會	11/24(三)音樂班畢業音樂會(19:00 中山堂)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	110.12.1	全體師生
聯合音樂會	音樂會	12/1(三)音樂班聯合音樂會(19:00 中山堂)。管絃樂合奏	110.11.24	全體師生
七年級實習音樂會	音樂會	各項樂器獨奏或重奏音樂會	110.12.17	全體師生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術科測驗	12/23(四)、12/24(五)、1/6(四)、1/7(五)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10.12.23   110.01.07	音樂班學生

## 自造中心

### 綜合工作報告

- 一、感謝各位同仁的鼎力相助，給予極大的支持與配合，讓自造中心各項業務工作皆能推展成功。
- 二、自造中心於 109 學年度總計辦理完成 151 場校內及校外活動，包含種子教師研習、一般教師研習、課程融入教學、國中小營隊、體驗活動。
- 三、而競賽部分，也指導學生參加了：
  - (一)智慧小車競賽(獲得佳作)
  - (二)AIoT Sensor(智聯感測)全國聯賽(銀獎、銅獎、佳作)
- 四、自造中心於暑假期間及 110 學年也將陸續舉辦各項活動，請大家多多支持。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10 年 8 月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人或單位	學務處	附署人	
案由	審議「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說明	依臺教授體部字號第 1100026896B 號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契約）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擬辦	依規定，本案提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交日期：110年8月11日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110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茲敦聘 \_\_\_\_ 君為本校 \_\_\_\_ 專長專任運動教練訂立聘約如下：

- 一、聘期及職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二、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支給。
- 三、職責：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本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本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 (九)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四、專任運動教練除擔任訓練外，並須視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工作。
- 五、服勤時間：須配合培訓、輔導、比賽、跨校支援服務等工作需要，不受上課時間限制。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 六、差假：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在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 七、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各級學校兼課，每學期報經學校同意者，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八、年度成績考核：
  - (一)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度成績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
  - (二)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
- 九、績效評量：每服務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辦理績效評量。
- 十、進修：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十一、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從事專長訓練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三、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

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避免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請注意刑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十四、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十五、專任運動教練違反本聘約、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本校得經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年度考核、晉級、評量之參考、不得在校內兼課等，酌予適當處置。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甲方：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校長(簽名章)

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